

附件 4

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国家 创新型县（市）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坚持创新强市首位战略，以国家创新型县（市）为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全力建设创新瑞安，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培育科技企业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企业	定补类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	否
		企业	核校类	对上年度科技统计规上工业企业月报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奖补进行分档计算，按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予以奖励。	是
2	规下样本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5%以上（含）扶持政策	科技统计年报在统规下样本企业（工业企业）	核校类	不列为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 C 类及以下企业（除一票否决情形之外）。	否
3	新认定为省科技领军企业奖励	企业	定补类	50 万元。	是
4	新认定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企业	定补类	30 万元。	是

二、鼓励研发投入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5	新认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企业	定补类	40万元。	是
6	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企业	定补类	20万元。	是
7	新认定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奖励	企业	定补类	40万元。	是
8	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高校、科研院所、机构、企业	定补类	国家级300万元、省级100万元。	否

三、实施科技项目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9	瑞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重大项目	企业	核校类	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并符合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发明专利、项目研发总投入120万元以上等要求的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经费的2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给予补助。	否
		一般项目(工业)	工业企业	核校类	针对人工智能专项、智能装备专项、智能网联车关键零部件专项、新材料专项、时尚轻工专项以及其他助力瑞安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项目,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25%、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给予补助。	否
		一般项目(农业)	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	核校类	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经费的50%、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给予补助。	否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社		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施行年度包干制，根据派出地路程远近划分为二类：一类每人每年补助 1.5 万元（温州、台州地区之外），二类每人每年补助 1.1 万元（温州、台州地区）。（如省里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一般项目（社会发展）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核校类	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10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给予补助。	否
		生命健康专项	医院	核校类	围绕国内外重大生命健康问题开展的基础和临床转化研究，旨在通过解决技术瓶颈背后的核心科学问题，符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研发总投入 120 万元以上等要求的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2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给予补助。	否
10	列入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专项计划补助		企业	定补类	按照省科技厅有关文件要求给予补助。	否
11	列入温州市级科研项目、专项计划补助		企业	定补类	上级规定由瑞安本级财政承担的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总投入的 2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已列入瑞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给予补助。	否

四、奖励科技进步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12	获得国家科技奖	第一项目完成单位	定补类	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80 万元。	否

13	获得省科技奖	第一项目完成单位	定补类	省科技大奖 50 万元、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否
----	--------	----------	-----	--	---

五、扶持创新创业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14	新认定（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运营单位	定补类	部级孵化器按卓越级、标准级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省级按级别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温州市级按级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已获上级专项奖励资金的，不叠加奖励；低于上述奖励标准的，予以补足。	否
15	获得同级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孵化器	运营单位	定补类	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5 万元。同一个载体同时获不同类别绩效评价优秀的，就高奖励。已获上级专项奖励资金的，不叠加奖励；低于上述奖励标准的，予以补足。	否
16	科技创新券奖补	企业	定补类	同一年度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申领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其他企业申领额度最高为 5 万元。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检验检测、科技查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专项审计服务等研发活动的，给予全额抵用，单笔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开展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其他研发活动的，最高可抵用 50% 的技术服务费。	否

六、支持产学研合作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17	瑞安市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企业	核校类	按照企业履行技术合同支付给高校院所的实际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通过遴选方式分配年度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财政专项支持资金。	否

18	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补助	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核校类	结合瑞安产业特色开展定期合作交流活动，按照合作内容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	否
----	--------------------	-----------	-----	--	---

七、引育创新人才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19	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补助	企业（单位）	定补类	给予 500 万元团队建设补助。	否
20	入选温州市高水平创新团队补助	企业	核校类	按照温州市级评定结果给予 50 万-3000 万元的综合支持。	否
21	入选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奖励	企业	定补类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否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在瑞安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企业。

2.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3. 加强科技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市科技局要发挥好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规划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全市科技项目安排和管理的顶层设计。科技管理经费按年度科技总经费的3.5%提取使用，主要用于规划制定和战略研究、课题立项和预算评审评估、招标和监理、监督检查和验收、财务审计、绩效考评、科技宣传、科技法律咨询、科技合作交流以及根据科技计划管理需要而开展的相关专项工作等事项的费用支付。

4. 相关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牵头另行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